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思諭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87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9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

附表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 5 萬 1,832 元	利息	1 萬 9,664 元	113 年 12 月 6 日	113 年 12 月 2 日	(17/365)	14.98	137 元
	小計						137 元
合計							5 萬 1,969 元